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5號

原告 李易璋

訴訟代理人 王家鉉律師

被告 宋正才即曹有來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對被告有新臺幣806,583元之債權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曹有來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原請求確認對被告有新臺幣807,554元之債權存在，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為806,583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本院卷第75頁），合於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曹有來前向原告借款1,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將其所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809建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5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另一筆房地設定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用以擔保系爭借款。嗣系爭不動產已被其他債權人拍賣，依分配表所示原告可分配金額為806,583元，惟因欠缺債權證明文件，致原告無法領取上開可分配金額，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請依法判決（本院卷第69頁）。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03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04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05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06 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
07 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
0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可得分配
09 金額806,583元，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
10 及依分配表記載原告應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始可領取，有提
11 存書及分配表在卷為憑（本院卷第63、66頁），故原告提起
12 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存在。

13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他項權利證
14 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存摺交易明細等件附卷為憑（本
15 院卷第33至34、35至36、85至91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
16 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龍明珠